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话、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孔英、何为、罗书章及董事卓军以电话会议形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同时，将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等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83,195,794.98 元，同比增长 22.63%；实现营业利润 632,953,929.10 元，同比增长 28.43%；实现利润总额 653,378,178.99 元，同比增长 28.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459,011.72 元，同比增长 27.22%。其中营业总成本 2,650,311,334.19 元，同比增长 21.31%；销售费用 111,913,245.89 元，同比增长 28.29%；管理费用 265,220,842.40 元，同比增长 25.19%；财务费用 1,428,053.30 元，同比下降 87.9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63,2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发股票股利。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董事薪酬部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2017 年拟合计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整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为本次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等相关手续。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2017 年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议案》

鉴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拟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其中公司申请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人民币壹亿伍千万元整，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人民币壹亿伍千万元整，公司及子公司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上述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2017 年预计向关联方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出租场地和采购办公用品，向关联方出租场地预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向关联方采购办公用品预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会核查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并编制《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专项报告相关资料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6724-2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要求深圳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48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特制定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工作需要, 聘任覃琳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5)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规定的要求, 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7-02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4 月 26 日